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职函〔2017〕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职（专科） 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做好2017年度高职（专科）（含各类高等学校及机构举办的专科层次教育）专业设置工作，进一步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2〕4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2〕49号文件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

〔2013〕1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精神,服务区域重大战略,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业,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积极调整服务面向,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建设,适应经济发展、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需要,为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提供载体。

二、工作要求

(一)学校要对就业率低的专业予以调整。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学校一般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连续三年不招生的,应提出撤销。

(二)学校调整专业时,应当事先对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的培养工作做出妥善安排。拟调整的专业和目标专业应当有相同或相近的学科基础和办学基础,专业代码前四位相同。学校调整专业不占新增专业的计划。

(三)各学校要坚持专业数量服从于办学质量的原则,科学控制专业增长数量。新建高职高专三年内(含三年)年度增设专科专业数不超过5个,其他院校年度增设专业数不超过3个。原则上不新增《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高等职业院校预警类严控类和限制类专业目录的通知》(鲁教职字〔2015〕51号)公布的专业。

(四)设置医学及相关医学类专业须征求省级卫生主管部门

意见，设置公安、司法类专业须征求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意见。设置教育类专业应有相应办学基础和条件，须征求我厅教师工作主管处室意见；本科高校设置专科专业须征求我厅本科高校主管处室意见。

（五）各专业填报材料（一式1份）及汇总表请于2017年6月20日前邮寄至济南市历下区南圩门外街8号408室，联系人：省教育厅职教处 徐晓鲁 王志刚，电话：0531-81916551，邮箱：sdedu_zcj@126.com，邮编：250011。

- 附件：1.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填报表
2.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1

山东省高职（专科）专业设置填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大类及专业类：

修业年限：

报送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山东省教育厅 制

填 报 要 求

- 一、本表用 A3 纸型打印后骑缝装订。
- 二、各专业应分别装订成册、软皮平装。
- 三、表格均可另加页。
- 四、填写内容真实、准确。
- 五、医药卫生大类、公安大类专业及司法技术类专业应出具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对增设专业意见的公函（与填报表装订成册）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1. 增设专业填报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修业年限		所属专业大类 及专业类	
本校已设的相近 专(本)科专业及 开设年份		学校招生面向	
专业服务方向		拟首次招生 时间及招生数	
计划 发展规模		师范专业标识 (师范 S、兼有 J)	
所在院系名称			
校专业建设 指导委员会 意见	<p>(主任签字)</p> <p>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专业名称及代码按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填写。

3. 增设专业的理由和基础

(应包括增设专业的主要理由、专业筹建情况、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及人才需求预测情况方面，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4. 人才培养方案

(应包括培养目标, 基本要求(含素质要求、能力要求、知识结构要求等), 修业年限, 主要课程, 主要实践实训教学环节和教学计划等内容, 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5. 专业负责人简介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第一学历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最后学历	
第一学历和最后学历 毕业时间、学校、专业							
主要从事工作 与研究方向							
工作 简 历							
最具代表 性的教 学、技术 开发、科 研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等级及签发单位、时间				署名位次
	1						
	2						
	3						
	4						
目前承担 的主要教 学工作	序号	课程名称	授课对象	人数	学时	课程性质	授课时间
	1						
	2						
	3						
	4						
学校教学 管理机构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6. 主要专业教师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最后学历毕业学校、专业、学位	是否“双师型”教师	现从事专业	拟任课程	专职/兼职
1									
2									
3									
4									
5									
6									
7									
8									

7. 办学条件情况

专业实训 教学环境 与设备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实习 实训基地 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专业图书 资料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8. 申报教育类专业情况表

办学基础	(教育类专业办学经历)	
附属学校 (幼儿园) 设置情况		
该专业校 内实训场 所建设及 规划情况	(如学前教育: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实训室、学前儿童社会教育实训室、学前儿童健康教育实训室、儿童科学活动观察实训室、学前儿童音乐教育实训室、儿童行为观察实训室、婴幼儿卫生保健室、幼儿园游戏与教学实训室、美术(手工)制作实训室、形体教室、数码钢琴室、微格教室、奥尔夫音乐教育实训室、蒙台梭利教室、幼儿园模拟教室等功能性教室等)	
该专业 经费保障 情况		
拟开展的 指导工作	指导院校名称	
	(指导工作的初步规划、举措)	
	(拟申请举办教育类专业的高职院校, 须联系确定指导院校, 指导院校应为师范类本科或专科院校。专业审批后 3 个月内, 须将《指导院校专业建设建议书》、《指导院校专业建设协议书》报送教师工作主管处室)	

备注: 可另加附页。

9. 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相关部门意见

(应写明有关部门对增设专业的意见，有关部门出具的公函附后装订)

备注：非医药卫生、公安大类及司法技术类专业装订成册时无需打印装订此页。

